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5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东旭光电(证券代码：000413)涨幅达 40.16%，东旭 B(证券代码：200413)涨幅达 14.65%，同时，成交量明显放大。请你公司董事会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你公司于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源汇谷”）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就上海碳源汇谷在泰州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达成意向。项目分两期建设，2016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一期生产线，建设周期 12 个月。公告称，石墨烯基锂电池的核心特点是该产品可满足 10 C 条件下的快速充放电，即在 6 分钟内可充满或放空电池；此外，该产品还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长循环寿命 3500 次以上)和高低温性能(-30~80℃)。泰州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的产品尚需必要的认证，近期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公司石墨烯基锂电池产品具有快速充放电、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特征的依据，上述特征经实验测试及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情况。请说明石墨烯基锂电池生产所涉及的主要技

术、专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拥有上述技术、专利。请你公司说明石墨烯基锂电池项目一期生产线的筹建情况，列示投产后产品所需进行的必要认证，说明未完成认证是否影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说明石墨烯基锂电池业务对公司本年及后续年度业绩存在的影响。同时，请充分披露公司开展石墨烯基锂电池业务存在的风险。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4、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核查你公司截止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7、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2日